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